



德恒律师事务所

DeHeng Law Offices

12/F, Tower B, Focus Place, No. 19 Finance Street,
Beijing, P.R.China 100033
中国·北京西城区金融街19号
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邮编: 100033

Tel: +86-10-66575888 52682888
Fax: +86-10-65232181 52682999
Website: www.dehenglaw.com
E-mail: DeHeng@dehenglaw.com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

临时提案材料的鉴证意见之补充意见

致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杰军律师、张凯律师（以下简称“德恒律师”）受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相关材料进行鉴证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《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材料的鉴证意见》（下称“《鉴证意见》”），现德恒律师对《鉴证意见》作如下更正：

《鉴证意见》正文之“二、对于本次临时提案相关材料的核查”第二段提及的“以上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,325,51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1%”，应为“以上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,325,51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1%”。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张杰军、张凯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